**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第四批项目**

**（六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80**



**招** **标** **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bookmark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bookmark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bookmark8)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2](#bookmark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bookmark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第四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 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80

2、项目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第四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32592.00元； 最高限价：6032592.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第一标段 | 四棵树乡柴沟村道路项目、瓦屋镇水滴沟村道路项目 | 608429.23 | 608429.23 |
| 2 | 第二标段 | 董周乡焦庄村路灯项目、四棵树乡街西村路灯项目、马楼乡永乐村道路项目 | 530919.38 | 530919.38 |
| 3 | 第三标段 | 马楼乡何寨排水项目 | 851574.00 | 851574.00 |
| 4 | 第四标段 | 库区乡王村村加工厂项目 | 2852827.27 | 2852827.27 |
| 5 | 第五标段 | 仓头乡清古寺村、小寺沟村冷库项目 | 1057042.12 | 1057042.12 |
| 6 | 第六标段 |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4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四批1-5标段）监理 | 131800.00 | 131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第四批项目， 主要为四棵树乡柴沟村道路项目、瓦屋镇水滴沟村道路项目、董周乡焦庄村路灯项目、四棵树乡街西村路灯项目、马楼乡永乐村道路项目、马楼乡何寨排水项目、库区乡王村村加工厂项目、仓头乡清古寺村、小寺沟村冷库项目，以及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第四批项目一标段到五标段、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鲁山县2024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监理。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6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及资金：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计划工期：第一至三标段：90 日历天；

第四至五标段：180 日历天；

第六标段：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决算（含缺陷责任期，如遇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5.5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

监理质量要求：总体质量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评定工程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85%以上。

5.6 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监理招标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合同等内容进行质量控制、数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至第三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无在建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2024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6）提供企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投标人需提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第四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无在建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2024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6）提供企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

（7）投标人需提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第五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无在建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2024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6）提供企业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投标人需提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第六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2024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并提供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承诺书；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投标人需提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投标人可报名多个标段，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在多个标段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先后顺序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09 月24 日至 2024 年10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http://www.pdsggzy.com/）)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 ”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10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10月18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如项目因紧急情况发生变化，会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也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2.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 ”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 应仔细阅读《 “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 系 人：芦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652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50148Y

4.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16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216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
| 1.1.4 | 项目名称 |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第四批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鲁山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合同等内容进行质量控制、数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自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决算（含缺陷责任期，如遇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总体质量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评定工程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85%以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网上提出）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
| 2.2.2 | 招标人澄清(网上发布）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0 月18 日 09 点 00 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 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ORD、PDF 格式）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一份（以 U 盘的形式） ，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需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3.7.5 | 装订要求 | | 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 7.3.1 | 履约担保 | | 不收取 | |
| 7.3.2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 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以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向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事宜。 | |
| **10** | **其他内容** | |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131800.00元** 。 | | |
| 其中 |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第四批项目一标段到五标段监理 | 118000.00 |
|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4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监理 | 13800.00 |
| **注：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10.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按中标价的1%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形式为：转账、现金、网银。 | | |
| 10.4 | 合同签订（如双方均  已办理CA锁） |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 ”，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
| 10.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 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 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中标单位进行补偿。 | | |
| 10.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10.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0.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10 | 对项目总监的相  关规定 | **对项目总监的考勤管理：**  1、考勤方式方法：重点采取现场检查与人像识别两种方式。  （1）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等) 、  查资料、查现场。  办公室签到：每周一、三、五工作日在招标人办公室进行。  2、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 已完工程监理工作量不予结算， 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 由监理人赔偿。  4、项目总监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招标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  5、项目总监不得变更。项目总监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招标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总监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新任项目总监应具有原中标项目总监同等资格等级和相当业绩，且专业相符。 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如发现变更手续弄虚作假的，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 |
| 10.11 | 其他注意事项 |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 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 10.12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 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 ”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 ” 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 的规定：超过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 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 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 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4）监理大纲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认为认为需要说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 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形式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 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作否决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印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 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 ”中查看。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人员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

5.1.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 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 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 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或 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 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 |
| 条款 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 1、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含 95%-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注：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恶意投标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
| 2.2.3 |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条款 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2.2.4 (1)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 监理组织机构  （7分） | 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专业配备完备且岗位职责明确，各项制度健全。1－7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 |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7分） |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7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 |
| 质量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7分） |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7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 |
| 投资控制目标和方法（7分） |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7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 |
|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6分） |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6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 |
| 现场文明、安全生产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5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 |
| 合同和信息管理  （5分） |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5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 |
| 监理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分） |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1－6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 |
| 2.2.4 (2)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 3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30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30分基础上扣2 分，扣完为止。 该项最高分值为 30 分，最低为 0 分，不足 1%时按比例折扣。 | |
| 2.2.4 （3） |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 监理人员  （7分） | 1）除总监以外，项目部人员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2人。根据项目部人员要求，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专业监理工程师可以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可以提供监理员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满足以上要求时得5分。缺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监理人员中造价控制人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每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2分。 | |
|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 提供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项目，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没有不得分。（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公示同时具备，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  |  | 服务承诺  （0-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先进、科学、合理等方面，在1－4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 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 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 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合同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工程地点：
4. 工程总投资：

五、监理的范围、内容、日期及目标

（一）监理的范围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对 进行施工监理，监理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合同等内容进行质量控制、数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监理的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决算（含缺陷责任期，如遇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三）监理质量目标：总体质量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评定工程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85%以上。

（四）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六 、监理工作要求

（一）乙方应及时组成以 为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机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二）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质量指标；

（三）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按进度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甲方；

（四）乙方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驻地、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中间认证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技术含量高、投资大的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吃、住施工现场，全面监督工程质量，且向甲方提供地基、隐蔽工程测量数据并拍照留存。

（五）乙方应按甲方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六）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合同争议等事项；

(七）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八）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

（九）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通知被监理单位。

（十）在履行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及具有监理资格的监理人员应当保持不随意调换，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果确需调换监理人员，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做到无缝对接。

（十一）本合同乙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职责不全之处，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相关行业规范规定执行。

七、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二）监理费用的支付：工程开工后，甲方可支付 50% 的预付款，以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按不高于监理费用的80%阶段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97%，剩余3％的监理费在质保期满后，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支付剩余监理费。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二）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四）审查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监督、检查乙方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五）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查；

（六）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乙方应继续履行监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八）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监理工作不到位而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应当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九）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监理合同内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三）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五）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六）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八）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九）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十）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十一)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十二）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十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对监理工程项目的质量终身负责。如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应负有相关责任。

（十四）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对发现问题既不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或不向甲方报告的，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十五）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十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十七）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自愿承担监理活动过程中人员自身的意外风险责任，并确认不会就活动中发生或引发的人员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且所发生的的意外受伤或死亡等任何事故，乙方及乙方有关系的任何人都不追究甲方任何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所造成的损失各自分别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承担合同价款10 %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方案，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乙方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并赔偿一切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0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2.乙方因自身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4.乙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

5.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不动产所在地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054884478

地 址： 鲁山县爱心医院 地 址：

南300米

邮政编码： 4673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5—5052162 电 话：

传 真： 0375—5052162 传 真： /

电子信箱： LXYMB126@ 电子信箱： /

126.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707024409020107556 账 号：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监理技术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达到 。为此承诺如下：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其中分项报价 |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第四批项目一标段到五标段监理 | | 小写： 元 | |
|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4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监理 | | 小写： 元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项目总监 | 姓名 | | 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其他说明的问题： | | | | | |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
| --- |
| 承诺内容：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电话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后。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致 ： （招标人名称)

根据 （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要求，我 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 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其我公司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可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 予以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认为需要说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 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 ”查询联系。

**投标人基本信息、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 ；

地址： ；

投报总报价： ；

质量： ；

监理服务期： ；

项目总监： ； 证书编号： ；

项目部组成人员： ；

**说明：项目部组成人员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人汇总后列** **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证书的复印件(本页附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 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 ”）通过中 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 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右上角“组件下载 ”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 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 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 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 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 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 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 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 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 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 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 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 建下载 ”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 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 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 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 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 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 服务机构使用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 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 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 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 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 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 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 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 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 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 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